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统一解释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（《SOLAS 公约》）第 V 章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SOLAS 公约》第 V 章第 22.1.6 条有关驾驶室可视范围的经修订统一解释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员会在 2012 年 11 月举行的第 91 次会议上，通过通函 MSC.1/Circ.1350/Rev.1，内载《SOLAS 公约》第 V 章的统一解释。由于 IMO 文件内的某些词句（例如“船舷应从驾驶室翼桥上可见”）可作不同解释，经修订的统一解释就意义含糊的词句提供更具体的指引。
2. 有关统一解释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就已签约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建造的船舶实施《SOLAS 公约》第 V 章的相关规定时，须以附件所载的统一解释为指引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3 年 1 月 14 日